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9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說明及討論

決議：

（一）高雄市旗津中興公有市場二樓

本設施轉型作為「社區型日間照顧中心」使用，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經濟部確認已完成活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經濟部自行管控。

（二）花蓮教師會館

1、本設施規劃轉型作為日照機構、租賃住宿、商業空間等使用，因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0 次會議建議教育部可採「包租代管」模式，提供社會福利等公共空間與設施，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及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亦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赴現場實地現勘評估本設施作社會住宅可行性，致教育部暫緩開發規劃，請教育部後續配合住都中心需求儘速協調溝通，將轉型目標確認。

2、本設施尚有結構耐震疑慮，教育部向花東基金申

請初、詳評及整建經費部分，請教育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直接協商，以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3、本設施涉及轉型規劃及耐震評估等事宜，請教育部應同時併行，縮短相關期程。

(三)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動漫園區水月灣仙境(原橫山民俗文物館)

1、本會 109 年 5 月 13 日現勘訪查時發現得標廠商恐只想擔任二房東的心態，與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案有類似情形，本會現勘當日亦提供建議方向，請交通部應納入思考。

2、本設施位置不佳，提醒設施管理機關不是考慮房子如何使用，應整體區域規劃，考量其扮演角色及功能，切忌不要因為被列管，為活化而活化，反而再浪費一筆經費投入而沒有成效。

3、請交通部觀光局發揮統合專業功能，協助新竹縣政府根本性檢討設施定位，訂定完整計畫。

(四) 東埔活動中心：

1、內政部營建署在鄰近地區有補助「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顯示周邊發展情況有其可發揮之處，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主動解決本設施閒置問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本案簽陳貴會主委瞭解。

2、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本設施之活化目標、具體作法及期程，於 2 周內函報本會。

(五) 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

1、本設施活化方向及應辦事項說明不明確，請雲林縣政府及四湖鄉公所釐清活化標的後，訂定具體

期程，再次強調不要因為被列管，為解列而活化。

- 2、請交通部、雲林縣政府、四湖鄉公所及本會等相關單位實地瞭解是否閒置、4棟設施是否仍有保留必要等情形，若確實需要活化，請詳細釐清整體功能定位、地權、地用、活化目標及如何進行等。

(六) 嘉義教學大樓：

- 1、本設施已透過公開甄選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轉型為無人機場域，請教育部督導嘉義縣政府提出使用計畫，後續並依其使用計畫控管。
- 2、本設施屬地方政府自購財產，請嘉義縣政府本於權責辦理，若有需要協助之處再提出討論。

(七) 台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

本設施已列管多年，目前也轉型作為辦公廳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及本會等相關單位實地會勘確認使用情形，若確有使用及符合轉型效益，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八)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 1、環保署全國有4大園區，其中本園區幾乎未使用，顯示原計畫之規劃未符合產業需求，花蓮縣政府亦不積極檢討關鍵問題，改變策略，致上網招標產生流標或撤標、決標後解約等情形循環發生，環保署應有主動積極作為，如同協助高雄市政府解決高雄市岡山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保科技大樓案。
- 2、原計畫之規劃已不符需求，請環保署直接參與，主動與花蓮縣政府定期討論，重新檢討園區定位及未來策略，於下次督導會議提報結果。

(九) 臺南市玉井游泳池：

本設施將轉型作為多功能草皮使用，惟所需經費擬向行政院申請活化經費補助事宜有所不妥，請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先行協調解決，應優先以自有公務預算支應。

二、媒體報導疑似閒置案件查處情形

(一) 本次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 6 案，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結果皆非屬閒置公共設施或無經解列後再閒置情形，並請前述各機關適時將釐清結果向報導單位說明。

(二) 本會 109 年 1 月 22 日函頒「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已改變許多作法，提醒大家要主動積極作為，如：

1、以前媒體若有報導者，幾乎都納入列管，目前作法則是先確實釐清是否閒置，若確實有閒置情形，再檢視其活化目標可行性。

2、管理方式由被動式改為主動式，各機關要主動管理未使用的公共設施，若未來被舉報為閒置公共設施，且確實屬於設施管理機關責任者，將依前述要點第八點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

柒、臨時動議：無。

捌、列管案件數統計

截至 109 年第 3 季之閒置公共設施原列管 17 件，經本次(第 4 季)會議討論，解除列管 1 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為 16 件。

玖、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